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监理[项目编号：JG2025-4267]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2	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3	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4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不通过	未提供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企业信用档案证明材料，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第4条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通过	形式评审不通过，未进入资格审查环节
7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8	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0	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6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17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9	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不通过	形式评审不通过，未进入资格审查环节
20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1	山东正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不通过	未提供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企业信用档案证明材料，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第4条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不通过	未提供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企业信用档案证明材料，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第4条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	四川科恒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4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26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793927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20-37908635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3幢2层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日期：2025年09月27日

附件:[1、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凤五监理\(1\)\(1\).pdf](#)
[1、资格审查报告—凤五监理-密文.pdf](#)